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98)

董事委員會成員變動 及遵守上市規則及委員會工作細則規定

董事委員會成員變動

株洲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鍾寧樺先生(「鍾先生」)已獲委任為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的成員，及林兆豐先生(「林先生」)已獲選舉為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起生效。

遵守上市規則及委員會工作細則規定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公告。自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起，鍾先生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的成員，及林先生獲選舉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後，本公司現遵守以下規定：(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27A條及提名委員會工作細則之規定，彼等要求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佔提名委員會成員的大多數及需達至提名委員會的成員最低人數要求；及(ii)《上市規則》第3.25條及薪酬委員會工作細則之規定，即要求薪酬委員會應由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

承董事會命

株洲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東林

中國，株洲，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為李東林；副董事長兼執行董事為尚敬；其他執行董事為徐紹龍；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開國、鍾寧樺、林兆豐及馮曉雲。